

#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 2000 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杰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杰

电话：13868305800

邮编：32510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 20 号 3 楼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2
表二、项目情况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表四、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22
附件 2 营业执照 .....	24
附件 3 工况证明 .....	25
附件 4 检测报告 .....	28
附件 5 排污登记 .....	39

## 前言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橱柜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永嘉县圣堡威尼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 20 号 3 楼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约 2288 m<sup>2</sup>，拥有年加工橱柜 2000 套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编制了《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 2000 套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永改备（2020）819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4MA2CQ5RT64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 2000 套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投产，2022 年 6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3%。员工总人数 20 人，不设食宿，实行白天单班制生产，一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加工橱柜 2000 套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加工橱柜 2000 套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22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20号3楼				
主要产品名称	橱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橱柜2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橱柜2000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4日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0.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24MA2CQ5RT64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03.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三、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永改备（2020）819号]，2020年6月29日；

## 四、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7-10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7-11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至西湾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集中处理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二级标准 (DB33/973-2015)	6~9	100	/	3	25	30	5	1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项目木粉尘、热熔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使用溶剂 汽油或其他 混合烃类)	120	20	17		4.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2t/a，氨氮 0.006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橱柜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永嘉县圣堡威尼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20号3楼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约2288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拥有年加工橱柜2000套的生产规模。员工总人数20人，不设食宿，实行白天单班制生产，一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编制了《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永改备（2020）819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橱柜2000套，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加工橱柜2000套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20号3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0.3%；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总人数20人，不设食宿，实行白天单班制生产，一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橱柜	2000套	2000套	2000套

###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 20 号 3 楼，厂房东侧为温州市施多德电器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浙江津立紧固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大观电气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裕安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该厂房共四层，其他楼层为其他服饰企业厂房，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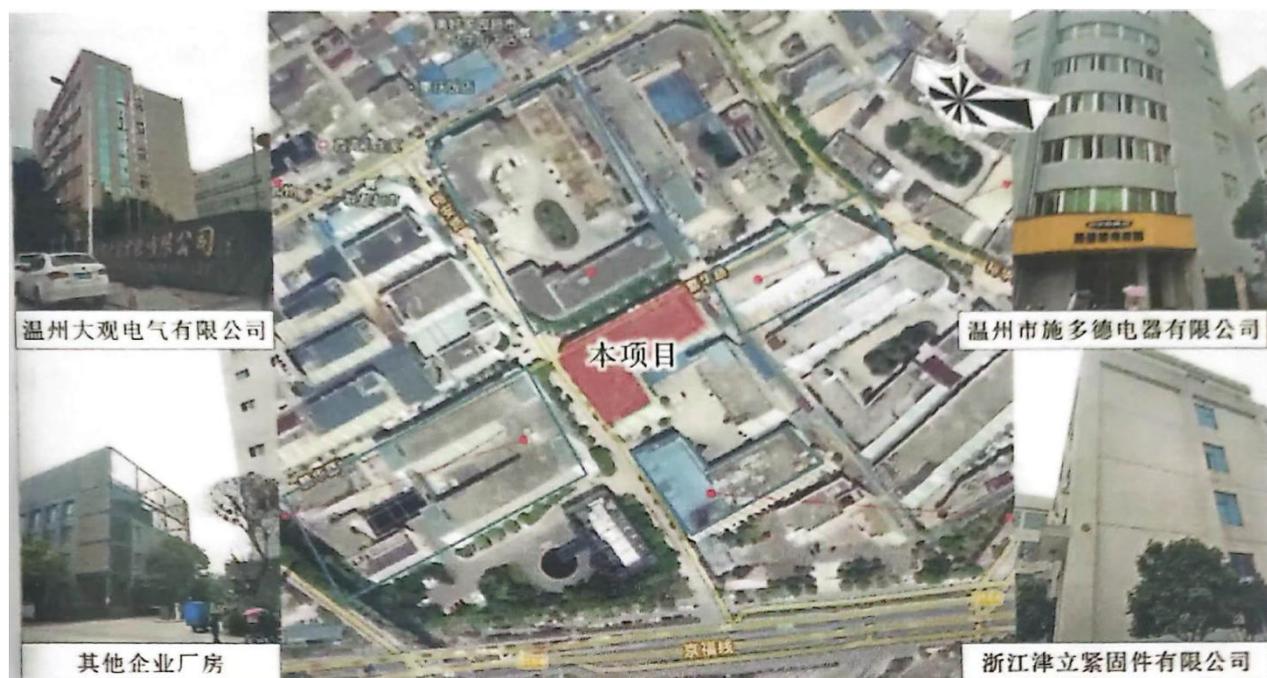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 2.4 生产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比增减量
1	钻床	台	1	1	0
2	打孔机	台	1	1	0
3	封边机	台	3	3	0
4	开料机	台	2	2	0
5	切割机	台	2	2	0
6	冷压机	台	1	1	0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免漆板	m <sup>2</sup> /a	60000	60000
2	螺丝	t/a	2	2
3	边条	卷/a	1000	1000
4	EVA热熔胶	t/a	2	2

##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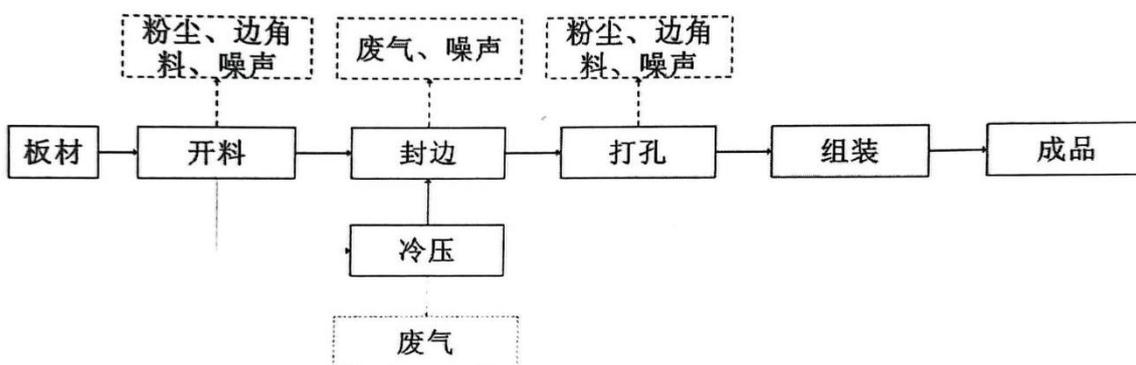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 (1) 开料：用开料机、切割机，将板材分割成特定尺寸和形状。
- (2) 冷压：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将板材粘合加厚，粘合后需用冷压机加压一段时间，保证粘合强度。
- (3) 封边：将边条粘合在板材边缘。
- (4) 打孔：在板材上加工出用于组装的螺孔。
- (5) 组装：将橱柜各部件组装成成品。

## 2.6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3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为240t/a，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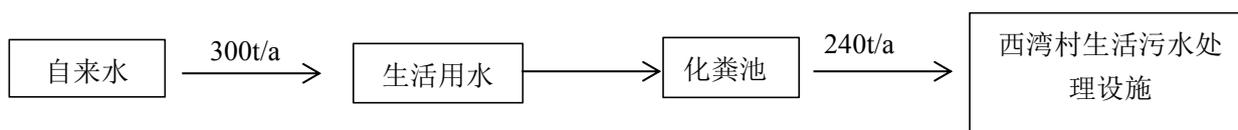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至西湾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集中处理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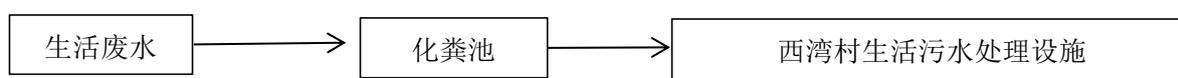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粉尘和热熔胶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木粉尘	经布袋处理设备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热熔胶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

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开料、打孔	固态	木板、木屑	一般固废	21.6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拆解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固废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包装袋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3	3

### 3.6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气	项目木粉尘、热熔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木粉尘:粉尘分别经收集管道引至布袋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

	<p>处理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p> <p>木粉尘：已设置布袋除尘设备，在每个粉尘产生点均设置吸尘口，粉尘分别经收集管道引至布袋处理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p> <p>热熔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求。</p> <p>木粉尘：经布袋处理设备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p> <p>热熔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噪声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p>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2t/a，氨氮 0.006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 0.012t/a，氨氮0.00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2t/a，氨氮 0.006t/a。</p>

## 表四、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结论如下：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橱柜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20号3楼，利用自有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营业活动，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橱柜2000套，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目录（2013年版）》中的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污染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机械噪声、生产固废等，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整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整改措施落实后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也可控制环境污染，从而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建议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环境风险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执行。

2、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建立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及制度，完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台账，如实记录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4.3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永改备（2020）819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7月14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7月14日

厂界东北、西北侧因防盗网隔断无法在厂界窗户外1米处测量，西南、东南侧在窗户外1米处测量。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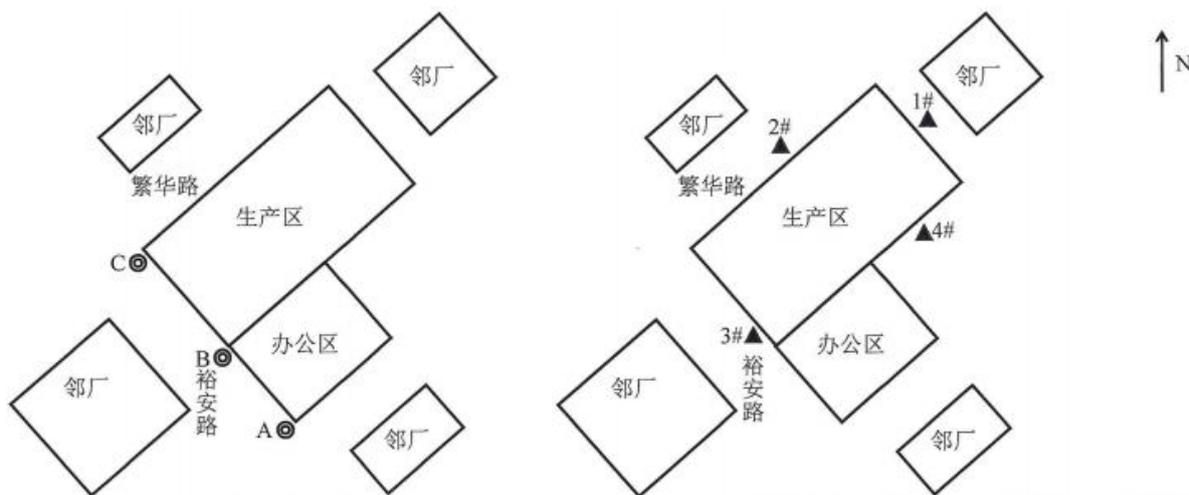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2年7月14日	9:05-10:05	晴	33.3	100.38	1.3	东北
	10:10-11:10	晴	35.6	100.37	1.5	东北
	11:20-12:20	晴	39.6	100.33	1.8	东北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7月14日	
橱柜	2000套	6.7套	5.3套	8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7月14日
1	钻床	台	1	1	1
2	打孔机	台	1	1	1
3	封边机	台	3	3	3
4	开料机	台	2	2	2
5	切割机	台	2	2	2
6	冷压机	台	1	1	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达标情况	
2022年7月14日	9:05	A	非甲烷总烃	0.65	0.76	达标	
	10:10			0.60			
	11:20			0.63			
	9:08	B		0.62			
	10:13			0.55			
	11:33			0.52			
	9:14	C		0.76			
	10:16			0.72			
	11:36			0.75			
	9:05-10:05	A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241	达标	
				B			0.236
				C			0.239
		10:10-11:10		A			0.219
				B			0.214
				C			0.234
11:20-12:20		A		0.230			
		B		0.241			
		C		0.23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 ,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2022年7月14日	厂界东北侧	木材生产噪声	9:19-9:20	59	达标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9:23-9:24	61	达标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9:28-9:29	62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木材生产噪声	9:32-9:33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 24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COD 50mg/L，氨氮 5mg/L）计算，COD 0.012t/a，氨氮 0.00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2t/a，氨氮 0.006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8.3 固废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 0.012t/a，氨氮0.001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2t/a，氨氮 0.006t/a。

#### 总结论：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20号3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87205,28.0313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橱柜2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橱柜2000套			环评单位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永改备（2020）8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MA2CQ5RT64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40	/	240	/	/	24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12	/	0.012	0.02	/	0.012	0.02	/	/
	氨氮	/	/	/	0.0012	/	0.0012	0.006	/	0.0012	0.006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4.7	/	24.7	/	/	/	24.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文件

温环永改备（2020）819号

## 关于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2000套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CQ5RT64 (1/1)

名 称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季杰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6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38 年 06 月 21 日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家具制造、智能家居设备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灯具、楼梯、墙纸墙布、水性涂料、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不含稀有金属）、石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销售（含网上销售）；图文制作、设计（除广告）；室内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元器件的安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2022年7月14日
橱柜	2000套	6.7套	5.3套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7月14日
1	钻床	台	1	1	1
2	打孔机	台	1	1	1
3	封边机	台	3	3	3
4	开料机	台	2	2	2
5	切割机	台	2	2	2
6	冷压机	台	1	1	1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免漆板	m <sup>2</sup> /a	60000	60000
2	螺丝	t/a	2	2
3	边条	卷/a	1000	1000
4	EVA热熔胶	t/a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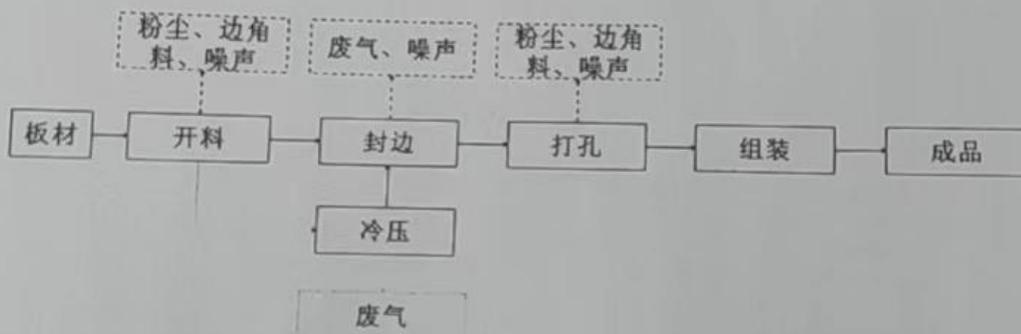
### 固废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21.6	21.6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0.1	0.1	
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3	3

### 工艺确认





### 基础信息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年），公司于（ 2018 ）  
年（ 6 ）月开始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20号3  
楼进行生产。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制，每班（ 8 ）小时。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7-1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6-1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 20 号 3 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被测单位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 20 号 3 楼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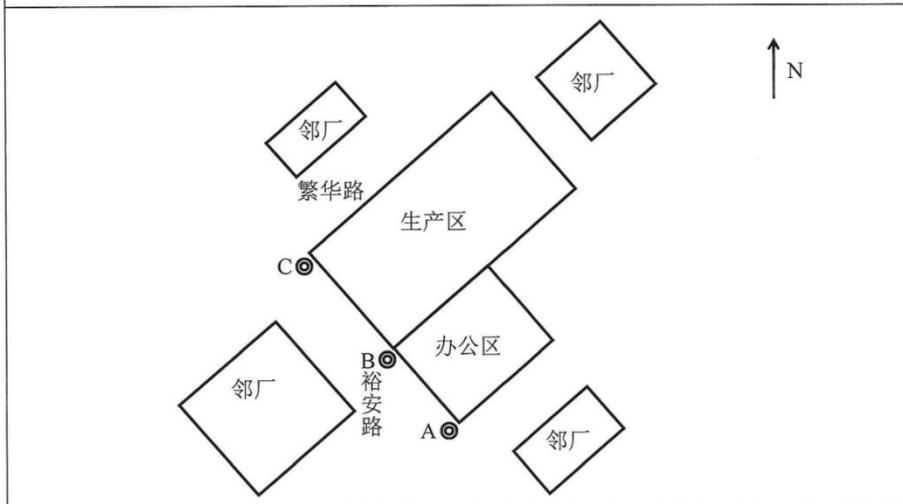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7.14	9:05	A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65	嘉宏 220714-1A1	
	10:10				0.60	嘉宏 220714-1A2	
	11:20				0.63	嘉宏 220714-1A3	
	9:08	B			0.62	嘉宏 220714-1B1	
	10:13				0.55	嘉宏 220714-1B2	
	11:33				0.52	嘉宏 220714-1B3	
	9:14	C			0.76	嘉宏 220714-1C1	
	10:16				0.72	嘉宏 220714-1C2	
	11:36				0.75	嘉宏 220714-1C3	
	9:05-10:05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LM2207047	
					B	0.236	LM2207046
					C	0.239	LM2207057
	10:10-11:10	A			0.219	LM2207045	
		B			0.214	LM2207044	
		C			0.234	LM2207043	
11:20-12:20	A	0.230			LM2207042		
	B	0.241			LM2207040		
	C	0.233			LM220704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A、B、C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7.14	9:05-10:05	晴	33.3	100.4	1.3	东北	黄忠虎
	10:10-11:10	晴	35.6	100.4	1.5	东北	毛瑞先
	11:20-12:20	晴	39.6	100.3	1.8	东北	曹高翔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hmk

批准日期：2022.7.20



附件1：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7-10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6-1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 20 号 3 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 20 号 3 楼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9:19-9:33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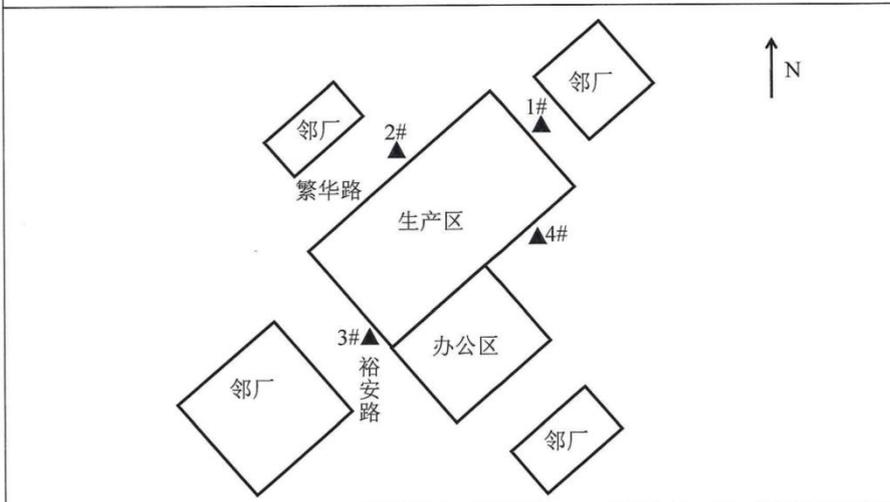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北侧	木材生产噪声	9:19-9:20	59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9:23-9:24	61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9:28-9:29	62
4	厂界东南侧	木材生产噪声	9:32-9:33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厂界东北、西北侧因防盗网隔断无法在厂界窗户外 1 米处测量，西南、东南侧在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应忠恕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2.7.20



附件1：采样照片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MA2CQ5RT6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嘉宏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裕安路20号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CQ5RT6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